第 1 页 共 2 页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
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1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
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2、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，严格
执行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损
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,250,101.44
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.62%，其中，对
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租赁”）浙೙䏵┓Ґ公司鰊Û出೮廭茑鐍ᔎ蜈⠝时果Ď䂔惼퀆䀀
̏ℙf䃑えㄙ䃞�킛탸灂ၐ倀 ѐޫ公司
的关联担保余额浙ಸ惎᥊ᄵₐ眄඾ま컫뚽怳刉줵炧ꬆ損ጀ
年
46,816.73
资产的 ㄀

第 2 页 共 2 页
意见出具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及担保解除尚在进行中。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
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2022年8月22日